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3,947,9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77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董事陈颖先生、蓝永强先生，独立董事甘培忠先生、李仲飞先生、王清刚先生、聂尧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石少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3,947,948	100.00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3,947,948	100.00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3,947,948	100.00	0	-	0	-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3,947,948	100.00	0	-	0	-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3,947,948	100.00	0	-	0	-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3,947,948	100.00	0	-	0	-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3,947,948	100.00	0	-	0	-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补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3,947,948	100.00	0	-	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0,279,133	100.00	0	-	0	-
7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0,279,133	100.00	0	-	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第 6、7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广哲、李学艳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